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有關向一名實體授出貸款融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期十二個月，按每年5%之利率計息(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每季度支付)連同 $\frac{3}{4}\%$ 一筆過承諾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融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授出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授出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期十二個月，按每年5%之利率計息(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每季度支付)連同 $\frac{3}{4}\%$ 一筆過承諾費。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貸款人：	Imagi Lenders Limited
借款人：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貸款融資：	75,000,000港元
年期：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時借款人須向貸款人悉數償還到期貸款及所有未支付的應計利息
償還：	借款人須於最終還款日期悉數償還貸款融資的貸款金額、尚未償還的應計利息及與貸款融資相關的任何其他尚未償還款項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於最終還款日期前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融資，毋須支付罰款
利率：	每年5%（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每季度支付）連同 $\frac{3}{4}\%$ 一筆過承諾費

根據貸款融資將提取的貸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投資控股、電腦造像業務及娛樂業務。綜合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提供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服務、放債服務、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香港的一名持牌放債人。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貸款人之董事）擁有藍河之約28.53%投票權。彼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借款人之資料

貸款人已對借款人進行盡職審查並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借款人的背景概述如下：

借款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98)。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透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的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於中國進行土地和房產開發及投資、於中國進行港口、基礎建設、燃氣分銷及物流設施之發展及營運，以及證券交易和投資，並提供融資相關服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授出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貸款融資乃於貸款人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融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授出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藍河」或「借款人」	指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98)
「本公司」	指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還款日期」	指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十二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授出貸款融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自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十二個月，每年按5%之利率計息，連同¾%一筆過承諾費
「貸款人」	指	Imagi Lenders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嶋崎幸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